

中國文化大學 101 學年度轉系組申請資格、考試科目暨考試日期時間、地點一覽表

院別	系組別	年級	招收名額	申請資格、考試科目暨考試日期、時間、地點
文學院	哲學系	二	6	一、申請資格：不設限 二、考試方式：口試 口試日期、時間：101 年 4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：10 口試地點：大典 405~5 室(哲學系辦公室)
		三	14	
	中國文學系 中國文學組	二	9	一、申請資格：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，國文成績 75 分以上 二、考試方式：1.筆試 筆試科目:國文 2.口試 筆、口試日期、時間：101 年 5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 筆試:上午 9：30~11：00 口試，11：00 筆、口試地點：大典館 507 室
		三	6	
	中國文學系 文藝創作組	二	3	一、申請資格：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70 分(含)以上，大一 國文上、下學期成績達 75 分(含)以上 二、考試方式：1.筆試 筆試科目:國文 2.口試 筆試日期、時間：101 年 5 月 3 日（星期四） 下午 1：00~2:00 筆試，筆試後進行口試 筆試地點：大典館 508 室(文藝組辦公室)
		三	3	
史學系	二	4	一、申請資格：每學期各科成績都及格 二、考試方式：筆試 二、三年級筆試科目：中國通史、世界通史 筆試日期、時間：101 年 5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:00~4:00 筆試地點：大典 311 室	
	三	5		
外國語文學院	日本語文學系	二	3	一、申請資格：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，共同科目無一科不及格者 二、考試方式：口試 口試日期、時間：101 年 5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：30 口試地點：大仁館 349 室
		三	3	
	韓國語文學系	二	1	一、申請資格：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 二、考試方式：口試 口試日期、時間：101 年 5 月 1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：20 口試地點：大仁館 301 室
		三	2	
	俄國語文學系	二	7	一、申請資格：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 二、考試方式：口試 口試日期、時間：101 年 4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：00~5:00 口試地點：大仁館 240 教室
		三	19	

中國文化大學 101 學年度轉系組申請資格、考試科目暨考試日期時間、地點一覽表

院別	系組別	年級	招收名額	申請資格、考試科目暨考試日期、時間、地點
外國語文學院	英國語文學系	二	8	一、申請資格：1.二年級：100 學年度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，大一外文(英文)及英語實習(一)每學期成績 80 分以上，共同科目無一科不及格 2.三年級：100 學年度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，大一外文(英文)及英語實習(一)(二)每學期成績 80 分以上，共同科目無一科不及格
		三	2	二、考試方式：1.筆試：英文(含文法、字彙、閱讀、翻譯、作文) 2.口試 筆試日期、時間：101 年 5 月 2 日(星期三) 上午 11：10~12：10 筆試地點：大仁館 209 教室 口試日期、時間：101 年 5 月 4 日(星期五)中午 12：10 開始 口試地點：大仁館 212 室(英文系辦公室) 附註：1.考試成績未達標準者，不予錄取 2.本系學生需新制電腦托福 74 分(或其他等同之英語測驗)成績以上方可畢業，雙主修本系同學比照此規定辦理。
	法國語文學系	二	2	一、申請資格：100 學年度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，共同科目無不及格者 二、考試方式：1.筆試：二年級:初級法文 三年級:中級法文 2.口試
		三	1	筆、口試日期、時間：101 年 5 月 2 日(星期三) 上午 10：00~11：30(筆試) 上午 11：30~12：00(口試) 筆、口試地點：大仁館 202 室(法文系辦公室)
	德國語文學系	二	11	一、申請資格：100 學年度上學期原科系學業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。 二、考試方式：1.筆試 筆試科目:二年級: 初級德文 三年級:中級德文 2.口試
		三	13	筆、口試日期、時間：101 年 4 月 26 日(星期四)下午 1：00 筆、口試地點：大仁館 217 室(德文系辦公室)

中國文化大學 101 學年度轉系組申請資格、考試科目暨考試日期時間、地點一覽表

院別	系組別	年級	招收名額	申請資格、考試科目暨考試日期、時間、地點
理學院	應用數學系	二	10	一、申請資格:1.二年級：不設限 2.三年級：理、工、商學院學生，曾修過微積分且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。 二、考試方式：二、三年級：筆試 筆試科目:微積分
		三	20	二、三年級：口試 筆、口試日期、時間：101 年 4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：00 筆、口試地點：大義館 401 室(應數系電腦實習室)
	物理學系	二	6	一、申請資格：不設限 二、考試方式：口試
		三	12	口試日期：101 年 4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：30 口試地點：大義館 233 室
	化學系	二	5	一、申請資格：1.二年級：大一上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 2.三年級：大二上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 （以上請附大學在校學期成績單）
		三	12	二、考試方式：口試 口試日期、時間：101 年 5 月 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：30 口試地點：大義館 327-4 室
	地理學系	二	9	一、申請資格：本系專業課程包括地圖判讀、地圖學、電腦地圖學、地理資訊系統、遙測學及實習、數質影像處理、地形學及地質學等課程，均須具備顏色辨別的能力，若有辨色能力障礙者，應審慎考慮。
		三	10	二、考試方式：口試 口試日期、時間：101 年 5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：00 口試地點：大義館 522 室
	大氣科學系	二	1	一、申請資格：1.二年級：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 2.三年級：1.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 2.必須修過本系一、二年級三門以上之專業必修科目，且成績均達 60 分以上
		三	1	二、考試方式：口試 口試日期、時間：101 年 4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：00 口試地點：大義館 620-1 室
	地質學系	二	9	一、申請資格：無限制 二、考試方式：口試
		三	7	口試日期、時間：101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：10 口試地點：大義館 515 室
	生命科學系	二	3	一、申請資格：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 二、考試方式：口試
		三	2	口試日期、時間：101 年 4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：00 開始 口試地點：大義館 532 室

中國文化大學 101 學年度轉系組申請資格、考試科目暨考試日期時間、地點一覽表

院別	系組別	年級	招收名額	申請資格、考試科目暨考試日期、時間、地點
法學院	法律學系法學組	二	8	一、申請資格：二年級: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三年級:本年度不招收轉系生 二、考試方式：1.筆試 筆試科目:(1) 民法總則 (2)刑法總則 2.口試 筆、口試日期、時間：101 年 5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 民法總則：上午 09：00～10：30 刑法總則：上午 10：40～12：10 口試下午 1：30 起 筆、口試地點：大賢館 303 室
		三	0	
	法律學系 財經法律組	二	4	
		三	0	
社會科學院	政治學系	二	2	一、申請資格：不設限 二、考試方式：筆試 筆試科目：比較政府與政治 筆試日期、時間：101 年 5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 上午 10：00～12：00 筆試地點：大成館 119 教室
		三	2	
	經濟學系	二	6	一、申請資格：不設限 二、考試方式：筆試 筆試科目：經濟學原理 筆試日期、時間：101 年 5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 中午 12：10～13:00 筆試地點：大成館 207 室
		三	9	
	勞工關係學系 勞資關係組	二	1	一、申請資格：不設限 二、考試方式：筆試 筆試科目：社會學 筆試日期、時間：101 年 5 月 3 日（星期四） 中午 12：10～1：00 筆試地點：大成館 203 室
		三	1	
	勞工關係學系 人力資源組	二	1	一、申請資格：不設限 二、考試方式：筆試 筆試科目：社會學 筆試日期、時間：101 年 5 月 3 日（星期四） 中午 12：10～1：00 筆試地點：大成館 203 室
		三	1	

中國文化大學 101 學年度轉系組申請資格、考試科目暨考試日期時間、地點一覽表

院別	系組別	年級	招收名額	申請資格、考試科目暨考試日期、時間、地點
農學院	食品暨保健營養學系	二	6	一、申請資格：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均 7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二、考試方式：口試(請於口試前備妥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乙份) 口試日期、時間：101 年 5 月 1 日(星期二) 中午 12:00 口試地點：大功館 209 室
		三	2	
工學院	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	二	4	一、申請資格：不設限(附在校全部成績單) 二、考試方式：口試 口試日期、時間：101 年 4 月 26 日(星期四) 下午 2:00 開始 口試地點：大義 206-2(化材系辦公室)
		三	16	
	電機工程學系	二	3	一、申請資格：不設限 二、考試方式：筆試：二年級：物理、計算機概論 三年級：工程數學、電路學 筆試日期、時間：101 年 4 月 26 日(星期四) 上午 09:00~12:00 筆試地點：大義 316 室(電機系辦公室)
		三	5	
	機械工程學系	二	14	一、申請資格：不設限 二、考試方式：口試 口試日期、時間：101 年 4 月 25 日(星期三) 下午 1:00 口試地點：大義館 704 室
		三	16	
	紡織工程學系	二	12	一、申請資格：不設限 二、考試方式：口試 口試日期、時間：101 年 4 月 30 日(星期一) 中午 12:00 口試地點：大義館 608 室
		三	6	
	資訊工程學系	二	10	一、申請資格：不設限 二、考試方式：筆試 筆試科目：計算機概論 筆試日期、時間：101 年 4 月 27 日(星期五) 中午 12:00 筆試地點：大義館 714 室
		三	10	
商學院	國際貿易學系	二	7	一、申請資格：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70 分(含)以上 二、考試方式：口試 口試日期、時間：101 年 4 月 30 日(星期一) 下午 1:00 開始 口試地點：大恩館 917 室
		三	7	

中國文化大學 101 學年度轉系組申請資格、考試科目暨考試日期時間、地點一覽表

院別	系組別	年級	招收名額	申請資格、考試科目暨考試日期、時間、地點
商 學 院	國際企業管理學系	二	14	一、申請資格：不設限 二、考試方式：筆試 筆試科目：企業管理
		三	3	筆試日期、時間：101 年 5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 下午 1：30~3：00 筆試地點：大恩館 705 室
	會計學系	二	5	一、申請資格：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70 分(含)以上 二、考試方式：口試 口試日期、時間：101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 下午 3：00~4：00
		三	6	口試地點：大恩館 814 室
	觀光事業學系			不收轉系生
	資訊管理學系	二	10	一、申請資格：不設限 二、考試方式：筆試 筆試科目：計算機概論
		三	5	筆試日期、時間：101 年 5 月 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：00 筆試地點：大恩館 847 室
	財務金融學系	二	12	一、申請資格：不設限 二、考試方式：口試 附註：口試時需附審查資料 項目：在校成績證明、自傳、讀書計畫、學生幹部、社團參與、競賽成果。 說明：所有審查資料請以 A4 格式大小自行裝訂成冊(資料恕不退還，如想保留，請以影本繳交，面試時再攜正本驗證)。
		三	3	口試日期、時間：101 年 4 月 26 日~5 月 4 日 (詳細時間另行公告於財金系網頁) 口試地點：公告於財金系網頁

中國文化大學 101 學年度轉系組申請資格、考試科目暨考試日期時間、地點一覽表

院別	系組別	年級	招收名額	申請資格、考試科目暨考試日期、時間、地點
新聞暨傳播學院	新聞學系	二	6	一、申請資格：不設限。 二、考試方式：口試 口試時需附審查資料 項目：歷年成績單、自傳、讀書計畫、社團參與、競賽成果、擔任幹部。(以上資料請以 A4 格式大小裝訂成冊)。
		三	4	口試日期、時間：101 年 4 月 26 日 (星期四) 下午 2:00 口試地點：大成館 226 室(新聞系辦公室) 附註：本系學生需托福網路測驗(TOEFL-IBT)成績達 54 分 (或等同之其他英文語文能力測驗成績) 以上，始得畢業。
	廣告學系	二	5	一、申請資格：每學期各科成績皆及格，且每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均達 75(含)分以上 二、考試方式：筆試 筆試科目：廣告與行銷(成績需達 60 分以上)。 筆試日期、時間：101 年 5 月 2 日 (星期三) 下午 5:00 (5:10 報到截止，逾時不候)
		三	2	筆試地點：大成館 2 樓 218 室 附註：本系採學群制度，須按照規定修課，若未修完須延長修業年限。
	資訊傳播學系	二	4	一、申請資格：1.二年級：大一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，且大一電腦課程成績須達 75 分。 2.三年級：前 3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，且大一電腦課程成績須達 75 分。 二、考試方式：1.筆試 筆試科目：資訊傳播概論 2.口試
		三	4	筆、口試日期、時間：101 年 5 月 2 日 (星期三) 下午 1:30 報到 筆、口試地點：大義館 2 樓資傳系系辦公室報到大義館 219 專業教室考試(筆試後進行口試) 附註：1.口試 50%、筆試 50% 2.本系自 95 學年度起，開始施行學群分組選課，轉系學生錄取後必須修畢專業必修科目，始可進行學群分組，請參閱本系學群修習辦法

中國文化大學 101 學年度轉系組申請資格、考試科目暨考試日期時間、地點一覽表

院別	系組別	年級	招收名額	申請資格、考試科目暨考試日期、時間、地點
新聞暨傳播學院	大眾傳播學系	二	2	<p>一、申請資格：1.二年級：大一上學期國文、外文成績均達 70 分，且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均達 70 分以上</p> <p>2. 三年級：大一全學年國文、外文學年平均成績均達 70 分以上，且大二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均達 70 分以上</p> <p>三、考試方式：1.筆試 筆試科目：二年級：傳播科技史 三年級：傳播理論</p> <p>2.口試</p> <p>考試日期、時間：101 年 5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 中午 12：10 （請於上午 11：50～12：10 先至大傳系辦報到）</p> <p>筆試、口試地點：大傳系系辦公室</p> <p>附註：1.筆試成績達 60 分方可參加口試。 2.總成績分配分方式：筆試 50%、口試 50%。 3.本系採學群制度，需依規定修課，若未修習完成，須延長修業年限。</p>
		三	2	
藝術學院	美術學系			不收轉系生
	音樂學系	二	2	<p>一、申請資格：不設限</p> <p>二、考試方式：1.口試 2.術科：主、副修自選曲背譜演奏</p> <p>口、術科考試日期、時間：101 年 5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 中午 12：00</p> <p>口、術科考試地點：大仁館 513 室</p>
三		2		

中國文化大學 101 學年度轉系組申請資格、考試科目暨考試日期時間、地點一覽表

院別	系組別	年級	招收名額	申請資格、考試科目暨考試日期、時間、地點
藝術學院	中國音樂學系	二	1	一、申請資格：不設限 二、考試方式：1.筆試： 筆試科目：和聲學（含樂理） 2.術科：加考術科「主、副修」 考試日期、時間：101 年 5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 下午 13：00 開始 考試地點：大忠館 8 樓 801 室 術科考試範圍：主修及副修 一.主修組別 （一）器樂：任選一件國樂樂器演奏自選曲二首，現場抽一首。 （二）聲樂：選唱中國藝術歌曲及民謠各一首 （三）作曲：1.筆試：包括和聲及作曲 2.面試：（1）鍵盤和聲、轉調及動機發展 （2）演奏中國樂器（任選一種）自選曲一首 （3）鋼琴視奏 二.副修組別 （一）主修器樂者：自選曲另一種國樂樂器或鋼琴演奏；或選唱中國藝術歌曲一首 （二）主修聲樂者：自選一件國樂樂器或鋼琴演奏 備註：1.主修擊樂類考試範圍-鑼鼓及木琴：所有調性（包括 C 大調的音階與琶音） 2.請自備樂器（鋼琴、木琴、定音鼓除外） 3.學科百分比 30%、術科百分比 70% 4.非音樂科系、國樂科系畢業考入本系者，需延長修業年限一年並修滿主修及必修學分後始可畢業。 5.主修及副修成績未達 80 分，不予錄取。
		三	1	
	中國戲劇學系			不收轉系生
	戲劇學系	二	2	一、申請資格：二年級：100 學年度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， 外文、國文、操行成績均在 75 分以上 三年級：不收轉系生 二、考試方式：筆試 筆試科目：戲劇導論、劇本導讀 筆試日期、時間：101 年 4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 第 1 節上午 10:10~11：10 戲劇導論 第 2 節上午 11：20~12：20 劇本導讀 筆試地點：大仁館 109 室
舞蹈學系	二	0	一、申請資格：不設限 二、考試方式：術科：芭蕾舞、現代舞、中國舞蹈 術科考試日期、時間：101 年 4 月 26 日~5 月 4 日由系辦公室公告通知	
	三	2	術科考試地點：大仁館 101 室	

中國文化大學 101 學年度轉系組申請資格、考試科目暨考試日期時間、地點一覽表

院別	系組別	年級	招收名額	申請資格、考試科目暨考試日期、時間、地點
環境設計學院	市政暨環境規劃學系	二	2	一、申請資格：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 二、考試方式：口試 (內容包括都市計畫概念)
		三	2	口試日期、時間：101 年 5 月 1 日 (星期二) 下午 1:00 口試地點：大典館 605 室(市政系辦公室)
	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	二	4	一、申請資格：1.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70 分(含)以上 2.科系不限，未曾修習建築及都市設計(一)~(四)課程者，必須延長修業年限
		三	2	二、考試方式：口試 口試日期、時間：101 年 5 月 2 日 (星期三) 下午 2:30 口試地點：大典館 722 室(會議室)
	景觀學系	二	4	一、申請資格：1.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(含)以上 2.科系不限，未曾修習【景觀設計(一)】、【景觀設計(二)】、【景觀設計(三)】、【景觀設計(四)】課程者，必須延長修業年限
		三	3	二、考試方式：口試：內容包括環境認識、基本設計及空間概念 口試日期、時間：101 年 4 月 30 日 (星期一) 下午 1:00 口試地點：大典館 613(景觀學系辦公室)
教育學院	教育學系	二	6	一、申請資格：1.二年級：大一上學期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者。 2.三年級：大一上、下學期及大二上學期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者。
		三	2	二、考試方式：口試 口試日期、時間：101 年 5 月 2 日 (星期三) 上午 10:00~12:00 口試地點：大孝館 603 室(會議室)
	※體育學系(A班)	二	4	一、申請資格：需有運動專長(以本校招收之運動項目為限) 二、考試方式：術科：術科專長考試(由代表隊教練執行)
		三	3	術科日期、時間：101 年 4 月 26 日 (星期四) 下午 1:00~3:00 術科地點：大孝館 405 室(體育系辦公室)

中國文化大學 101 學年度轉系組申請資格、考試科目暨考試日期時間、地點一覽表

院別	系組別	年級	招收名額	申請資格、考試科目暨考試日期、時間、地點
教 育 學 院	※體育學系(B班)	二	4	一、申請資格：喜好體育者 二、考試方式：1.筆試：體育與運動科學導論 2.術科:男 1600 公尺，女 800 公尺，立定三次跳 3.口試 考試日期、時間：101 年 4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 下午 1：00~3：00 考試地點：大孝館 405 室(體育系辦公室)
		三	1	
	國術學系	二	10	一、申請資格：不設限 二、考試方式：口試 口試日期、時間：101 年 5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 中午 12：00~1:00 口試地點：大孝館 402 室
		三	16	
	心理輔導學系	二	4	一、申請資格： 二年級： 1、大一學生：一年級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、操行分數皆須在 80 分以上，或學業成績總平均必須在全班前百分之二十始達報考標準。 2、大二學生(降轉)：二年級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、操行分數皆須在 80 分以上，或學業總成績平均必須在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始達報考標準。 三年級： 1、大二學生：二年級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、操行分數皆須在 80 分以上，或學業成績總平均必須在全班前百分之二十始達報考標準。 2、大三學生(降轉)：三年級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、操行分數皆須在 80 分以上，或學業總成績平均必須在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始達報考標準。 二、考試方式：口試 口試日期、時間：101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 上午 10：00(詳細時間由心輔系另行公告) 口試地點：大孝館 6 樓 604 室(心輔系辦公室)
		三	3	

附註：

- 一、各系組錄取轉系生名額，在招收名額內，視申請學生之成績擇優錄取，未達錄取標準者，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；錄取標準由各系組訂定之。
- 二、申請轉入三年級者，除依各系組所訂條件外，以轉入後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依學期限修學分規定，可修畢應修畢業學分者為原則(抵免轉入系組應修科目之學分數，由各系組依畢業學分數之高低及課程安排情形酌予調整)。
- 三、未依各系組所訂考試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參加考試者，視同放棄，事後不得要求補考。